

秘書室

訂

線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 如正、副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〇二—二二九七二六九四
承辦人：陳小蘭
聯絡電話：二三五六五七〇七

地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社（五）字第九〇—三〇—五三號

附件：

主旨：檢送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全球華人熱愛生命文學創作獎徵選辦法」、報名表暨同意書乙份，

請轉知所屬踴躍推薦參加，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本（九十）年九月六日（九〇）大觀字第〇九〇六號函辦

理。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公私立大專院校、部屬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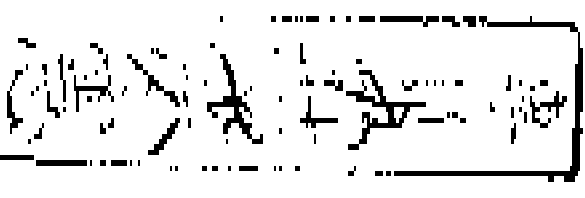
副本：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社教司



教育部

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二、海關及稅務局

90年9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9007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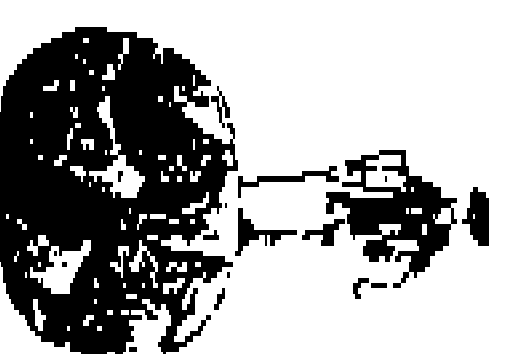


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Chou, Ta-Kuan Cultural & 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the Concern of Human Life-A legal Person
中華民國台灣省台北縣新店市明德路52號3樓
3F, No. 52 Min Teh Road, Hsintien City,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2917-8770 886-2-2917-8775 FAX: 886-2-2917-8768 對帳帳號: 19117127

全球華人熱愛生命文學創作獎徵選辦法

- 一、宗旨：為提倡「熱愛生命」之精神，並鼓勵大家在生命的無限領域自我實現。
- 二、對象：全球華人。
- 三、主題：題目自訂，自由創作，不論本人或他人真善美的生命故事等體裁。
- 四、獎項：
 - (一) 全球華人熱愛生命文學創作獎（字數最少六萬字）。評選最佳乙名，獎金新台幣十二萬元、獎牌乙座。
 - (二) 全球華人熱愛生命兒童文學創作獎（字數約三萬字）。評選最佳乙名，獎金新台幣十二萬元、獎牌乙座。
 - (三) 全球華人熱愛生命小作家獎（本項作者限十八歲以下，有關生命故事文長約一千字廿篇以上或生命小品文長約六百字卅篇以上或生命詩篇五十首以上，每篇生命故事、生命小品及生命詩篇敬請附上插圖。）評選最佳乙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十二萬元、獎牌乙座。
- 五、收件時間：每年五月十八日起至十月廿九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六、收件方式：
 - (一) 參加「全球熱愛生命文學創作獎」、「全球華人熱愛生命兒童文學創作獎」者，請附兩千字自傳乙篇、生活照兩張、獲獎著作權捐贈本會同意書乙份以及詳細聯絡電話地址，自行寄送本會。
 - (二) 參加「全球華人熱愛生命小作家獎」者，敬請學校統一收件，並註明姓名、年齡、就讀學校、班別、指導老師、相關師生詳細聯絡電話、地址以及獲獎著作權捐贈本會同意書乙份，推薦寄送本會。
- 七、評審：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由本會敦聘知名文學家、學者擔任評審。
- 八、公佈：次年一月底公佈得獎名單。
- 九、頒獎：得獎人將在次年五月十八日周大觀往生紀念日出席得獎新書出版發表會並受獎。
- 十、推廣：得獎作品歸本會所有與推廣，結集成冊，得提供相關公益團體義賣，去照顧更多需要照顧的人。
- 十一、主辦：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電話：02-29178770、地址：台北縣新店市明德路52號3樓、網址 <http://www.ta.org.tw>、e-mail: ta88@ms17.hinet.net）。
- 十二、附註：參加徵選作品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報 名 表 暨 同 意 書

本人榮獲「全球華人熱愛生命文學創作獎」，依辦法領取獎金外，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結集出版與推廣——「永續推動全球熱愛生命系列公益活動」。

此致

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